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榮元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4 年度上易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刑法第 310 條規定之解釋，過度擴張誹謗罪之範圍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；復就誹謗罪「散布於眾」意圖之認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；另關於事實之認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即證據裁判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；亦未審酌聲請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；復採納私人錄音為證據，構成對憲法第 10 條居住安寧、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與第 22 條隱私權之侵害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

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認其犯誹謗罪，判處拘役 59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：聲請人無具體證據可認定原因案件告訴人（下稱告訴人）係偷接其水電之人，即在附近住戶倒垃圾之時間，公然指摘告訴人係偷水、偷電之「死賊仔脯」，顯意在使附近其他不特定住戶得以知悉，而有「散布於眾」之意圖，侵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；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即明示對於監視錄影等證據「無意見」或「同意作為本案證據」等語，復於第一審當庭播放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時，亦當庭坦承確有口出前述言語，顯見前揭證據具有真實性及一貫性，自均有證據能力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予以爭執，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